

#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文件

苏相民规〔2020〕1号

## 关于下发《相城区临时救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经开区、苏相合作区、相城高新区社会事业局，高铁新城、度假区便民服务中心，各镇（街道）民政办（社会事业科）、黄埭镇、渭塘镇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9〕7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生活困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现将《相城区临时救助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附件:相城区临时救助操作细则



---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

# 相城区临时救助操作细则

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暂时性生活困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贯彻落实《苏州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9〕7号），结合本区实际，制订临时救助实施操作细则。

临时救助制度应贯穿于社会救助链的前端、中端和后端，健全临时救助的“急诊”救助模式，加快形成救助及时、标准科学、方式多样、管理规范的临时救助工作格局，筑牢社会救助体系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提升党和政府关爱困难群众的温度，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区民政局是审批临时救助的监管主体。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是受理、审批临时救助的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审核等工作。

## 一、救助对象

（一）有下列情形的对象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1. **急难型困难对象**。包括因火灾、爆炸、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 **支出型困难对象**。包括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造成医疗费用等支出过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保、低保边缘（重病、特残）家庭；

3. **定期定量救助对象**。是指在劳动年龄段就业暂时有困难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当地户籍的特殊人员，以及符合《苏州市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实施办法》（苏政民规〔2018〕1号）规定的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

4.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其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5. 在劳动年龄段就业暂时有困难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当地户籍的特殊人员；

6. 当地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应予临时救助的对象。

7. “两个支出和一个严重困难”

（1）生活必需支出，是指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费用支出。

（2）医疗费用支出，是指家庭成员患病，在扣除基本医疗报销、医疗救助、大病保险、单位补充医疗报销、慈善医疗救助等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因本人违法违规导致人身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不计入。

(3)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是指暂时性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即家庭成员名下的存款、收入累计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至救助审批完成。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1.拒绝配合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提供相关材料,致使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

2.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财产、支出、人口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3.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者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以及收入的;

4.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

5.有劳动能力且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

6.在居住证所在地连续参加社会保险少于12个月以及连续稳定就业少于6个月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7.在居住证所在地稳定居住少于6个月的非本地户籍人员;

8.突发事件非当年发生的;

9.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况。

(三)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

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申请和受理

(一) 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者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及时送达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

申请时，书面声明家庭人口、赡(扶、抚)养关系、收入、财产、重大支出和急难情形，履行授权民政部门核查上述情况的相关程序；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和身份证原件、收入证明、家庭重大支出、遭遇突发性灾难相关证明(说明)等材料，填写《苏州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突发重病患者申请救助时，需出示当地二级甲以上医疗机构的病历、诊断证明及医院结算凭证；交通事故受害者申请救助时，应当提交事故发生地交警部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或者事故证明，保险机构已经理赔的应当提供理赔凭证；由公安部门调处的人身伤害者申请救助时，应当提供公安部门调查处理证明，以便了解求助者是造事方还是受害方；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受理机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应当及时补齐有关材料。

非本地户籍持居住证的家庭或者个人在提出临时救助申请时，需提供申请之月起前12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或者提供申请之月起前6个月的就业证明和6个月工资发放明细，个体经营人员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提供可以证明稳定居住的租房协议或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的房产证。

(二)对具有本地户籍、持有本地居住证的，由证件所在地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受理。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基本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申请，并且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不予受理，并且说明理由。受理时，应当将户口簿（居住证）、申请人身份证件、病历等不便收缴的资料复印留存。

(三)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的，事发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协助其向苏州市救助站（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申请救助。

### 三、审核审批

(一)一般程序，按照以下规定程序执行：

1.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

城、度假区管委会受理申请后，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息采集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视情况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务公开栏中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视情况重新公示。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进行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和公示，发生的法律及行政行为纠纷，依法由委托机构承担。

各镇（街道、区）应及时落实备用金制度和小额救助金额授权乡镇快速审批的规定，原则上，救助金额在6个月低保标准以下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直接审批拨付。6个月低保标准以上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审批拨付同时，须报区民政局备案。

在核定家庭收入时，应当综合考虑申请人家庭收入、因特殊原因造成的开支等因素。家庭收入的核对与计算，参照《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定期定量生活救助对象，在审核收入的同时审核财产，按《苏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中有关财产规定执行。

2.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在接到提交的审核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且持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实施分类办理：对于救助金额较小的临时救助申请，可以按照户籍居民相同程序审核审批；对于救助金额较大的临时救助申请，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视情况委托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协助调查核实，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应当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予以反馈，或者由申请救助家庭成员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4.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或者以非当年突发事件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特殊情况经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民政部门调查核实，视情况给予救助。一年内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

5.一次性临时救助金额低于6个月低保标准的，可以视为金额较小的救助。

## （二）紧急程序，按照以下规定程序执行：

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开区、高新区、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先行预支救助；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参与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办审核审批手续。情况紧急，主要指需要迅速中止事态发展和实施紧急抢救的情形。

(三)属于定期定量生活救助家庭，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审批时限执行。

(四)临时救助各类申请审核审批、动态管理、资金发放等材料，参照《苏州市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管理。属于会计档案的按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执行。

(五)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审批和动态管理，应当通过信息系统管理系统办理。

#### 四、救助方式

(一)各地应当以提供现金救助为主要方式，积极探索和建立健全现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相结合的临时救助方式，加强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配套。其中包括以下方式：

**1.发放临时救助金。**临时救助金，原则上通过银行实施社会化发放。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应当是以申请人或者家庭成员姓名开户的账号；小额临时救助和因特殊原因无法实施社会化发放的，可以直接发放现金，并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救助金应当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2.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以采取发放衣服、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3.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

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特残救助或者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办理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二)领取救助金时，被救助人或者家庭成员应当签字(盖章)；民政部门对临时救助对象、金额登记造册。

## 五、救助标准

(一)临时救助标准，应当遵循“托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定位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并与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体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突发事件后续影响持续时间、家庭原经济状况等，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结合临时救助资金状况，实施分类救助。

(二)临时救助金发放，分一次性救助和定期定量生活救助两类。对于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实施一次性救助；对于劳动年龄段就业暂时有困难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当地户籍的特殊人员，为帮助其解决寻找就业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实施定期定量生活救助。

(三)一次性救助的金额，一般应当遵循以下标准确定。

1.**急难型救助对象**。最低救助金额为2个月的低保标准，总额不超过该家庭急难型救助对象12个月的低保标准。突发重大疾病

患者家庭按此标准救助后，仍然不能缓解困境的，按支出型救助对象的有关规定实施救助；因火灾、爆炸、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等突发意外导致人员死亡的，一次性救助金额不少于 5 千元。如获得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赔付，临时救助金额可适当下调。

**2. 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医疗支出导致困难的家庭，实际支出 1 万元以内的，按支出的 20% 实施救助，最低救助金额 500 元；实际支出在 1~10 万元的，按 25% 的比例实施救助，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实际支出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 30% 的比例实施救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已按急难型救助对象身份给予救助的，就高不重复享受。因教育支出导致困难的家庭，按照《苏州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与关爱实施细则（试行）》（苏教办〔2014〕62 号），由相关部门实施救助。

3. 同一事件若享受多级政府、多个单位给予救助时，累计救助金额不得高于突发事件实际支出。

（四）定期定量生活救助标准，月救助金额不得高于低保标准的 80%。连续救助或者一年内累计救助不得超过 6 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或者家庭成员，不予实施定期定量生活救助：

1. 出现本细则不予实施临时救助九种情形之一的；
2. 拥有汽车或者大型农机具的；
3. 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
4. 家庭成员出国的；

- 5.非因拆迁原因，申请临时救助之前一年内，购买商品房或者超过规定面积经济适用房的；
- 6.申请临时救助之前一年内，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的、高标准装修住房的；
- 7.超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金融资产核对基数或者具有有价证券买卖等投资行为的；
- 8.其他实际支出（不含医疗）明显高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 9.参与赌博、吸毒、嫖娼、偷窃、诈骗、非法组织等活动的；
- 10.区人民政府明确不能享受定期定量生活救助的其他对象。

按以上救助标准上限实施救助后，基本生活仍不能缓解的重大生活困难家庭，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具体情形，适当提高救助额度。鼓励多方救助、多级救助、多渠道帮扶，尽力减轻急难型和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生活压力。特困供养人员、困境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县级市（区）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道德模范和劳动模范等对象或家庭可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10%救助比例。

## 六、监督管理

（一）公开监督机制。临时救助应当做到政策、对象、标准、金额“四公开”；临时救助款项的发放情况要纳入区、镇（街道、区）两级财务公开范围，定期张榜公布；设立和公布咨询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监督检查机制。民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三)责任追究机制。对提供虚假证明或者采取欺瞒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应当追回其冒领款物。在冒领款物没有退回前,不再受理其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

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违规办理临时救助的经办机构和人员,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对威胁、侮辱、打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扰乱临时救助工作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容错纠错机制。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获得临时救助的,在事后核实发现收入、存款申报不实且不符合“累计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的,或因收入、财产超过申请救助业务规定标准最终未被批准的,应退回获取的临时救助金。对因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相关情况,民政部门在穷尽现有调查手段未能及时发现导致“错救”的,不追究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 1. 相城区户籍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2. 非相城区户籍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大额)

**附件 1**

**相城区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表**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人姓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申请人类别	苏州市户籍居民□ 苏州市非户籍常住居民□						
申请类别	急难型	火灾□、爆炸□、溺水□、交通事故□、人身伤害□ 重大疾病□ 其他紧急特殊困难(说明情形) _____					
	支出型	教育□ 医疗□ 其他(说明情形) _____					
	定期定量						
支出总金额		支出时间			申请金额		
是否已接受 其他社会救助 或社会捐赠	是 □	救助(捐赠)类别			救助(捐赠)金额		否 □
		审批部门			救助(捐赠)时间		
当前家庭成员名下存款累计金额							
个体工商或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有□(代码) _____			
<b>家庭成员信息</b>							
分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重病病种							
与申请人关系							
就业状况							
月收入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 请 人 承 诺	以上信息真实，愿接受救助部门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自动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和退还获得的救助金。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审 批 意 见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救 助 对 象 领 取 救 助 款 物 情 况	救助对象（委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现场/银行）领取临时救助金元。 救助对象（委托人）（签章）：              救助对象（委托人）（联系电话）：  旁证人（签章）：              旁证人联系电话：

**说明：**1. 村（社区）审核意见参考：“经审核，情况属实，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建议发放临时救助金\*\*元。上报审批”、“经审核，反映情况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上报审批”。

2. 镇（街道、区）民政部门审批意见参考：“经审查，批准发放临时救助金\*\*元”、“经审查，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不予批准”。

3.老年人、未成年人、智力（精神）障碍等对象现场领取现金时，需有旁证。

附件 2

**非相城区户籍居民临时救助  
申请审核审批表（大额）**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人姓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家庭人口		申请人照片
身份证号			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致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情形)					
导致损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损失		救助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申请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残 <input type="checkbox"/> 重残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					
家庭成员信息						
分类	申请人	家庭成员 1	家庭成员 2	家庭成员 3	家庭成员 4	家庭成员 5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民族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劳动能力						
健康状况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重病病种						
户籍类别						
与申请人关系						
就业状况						

申 请 理 由	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申请 人 承 诺	以上信息真实，愿接受救助部门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自动放弃接受救助的权利。 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户 籍 地 所 在 县 民 政 局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章）：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居 住 证 所 在 镇 (街 道) 审 核 意 见	经办人（签章）：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居 住 证 所 在 县 民 政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经办人（签章）：_____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救 助 对 象 领 取 救 助 款 物 情 况	救助对象（委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现场/银行）领取临时救助金_____元。 救助对象（委托人）（签章）：_____ 救助对象（委托人）（联系电话）： 旁证人（签章）：_____ 旁证人联系电话：

**说明：**

1. 老年人、未成年人、智力（精神）障碍等对象现场领取现金时，需有旁证。
2. 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申请人及家庭情况的审核工作，主要是对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并将申请人反映的突发事件在原户籍地享受救助情况进行详细表述。
3. 村（社区）审核意见参考：“经审核，情况属实，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建议发放临时救助金\*\*元。上报审批”、“经审核，反映情况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上报审批”。
4. 镇（街道、区）审批意见参考：“经审查，批准发放临时救助金\*\*元”、“经审查，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不予批准”。